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6號

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理人 許濬紘

相對人 帝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明道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條之17、第873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帝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下同）113年5月17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擔保其對第三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租公司）所負票據等債務之清償，設定新臺幣（下同）18,0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143年5月16日，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並依法登記在案。相對人帝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另簽發票面金額16,799,000元、到期日為114年11月3日之本票交予中租公司收執。嗣中租公司於113年12月13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7日金管銀票字第1100234189號函將前述抵押債權及抵押權信託移轉予聲請人，並經登記。聲請人屆期提示票據，僅獲支付部分票款，尚積欠本金1,950,500元及利息未清償，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01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
02 定契約書、他項權利（金融資產信託）移轉變更契約書、不
03 動產抵押權信託契約、本票及土地登記簿謄本等影本為證。
04 另本院於115年1月21日通知相對人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
05 惟相對人迄今仍未表示意見，依首揭規定，本件聲請經核尚
06 無不合，應予准許。

07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08 文。

0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11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12 執之。

13 七、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
14 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
15 起確認之訴。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
16 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
17 停止執行。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1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0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

21 附表： 115年度司拍字第000006號

編 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001	嘉義縣	梅山鄉	大工三段		22	896.44	全部	
002	嘉義縣	梅山鄉	大工三段		22-1	195.02	全部	
003	嘉義縣	梅山鄉	大工三段		22-2	135.70	全部	
004	嘉義縣	梅山鄉	大工三段		22-3	195.50	全部	
005	嘉義縣	梅山鄉	大工三段		22-4	195.50	全部	
006	嘉義縣	梅山鄉	大工三段		22-5	144.50	全部	
007	嘉義縣	梅山鄉	大工三段		22-6	144.50	全部	
008	嘉義縣	梅山鄉	大工三段		22-7	144.50	全部	
009	嘉義縣	梅山鄉	大工三段		22-8	174.54	全部	
010	嘉義縣	梅山鄉	大工三段		22-9	189.35	全部	
011	嘉義縣	梅山鄉	大工三段		22-10	161.97	全部	
012	嘉義縣	梅山鄉	大工三段		22-11	136.00	全部	
013	嘉義縣	梅山鄉	大工三段		22-12	144.50	全部	
014	嘉義縣	梅山鄉	大工三段		22-13	132.03	全部	
015	嘉義縣	梅山鄉	大工三段		22-14	137.84	全部	

(續上頁)

01

016	嘉義縣	梅山鄉	大工三段		22-15	129.53	全部	
017	嘉義縣	梅山鄉	大工三段		22-16	221.72	全部	
018	嘉義縣	梅山鄉	大工三段		22-17	144.50	全部	
019	嘉義縣	梅山鄉	大工三段		22-18	144.50	全部	
020	嘉義縣	梅山鄉	大工三段		22-19	195.64	全部	
021	嘉義縣	梅山鄉	大工三段		22-20	180.95	全部	
022	嘉義縣	梅山鄉	大工三段		22-21	214.41	全部	
023	嘉義縣	梅山鄉	大工三段		22-22	246.20	全部	
024	嘉義縣	梅山鄉	大工三段		22-23	141.53	全部	
025	嘉義縣	梅山鄉	大工三段		22-24	142.20	全部	
026	嘉義縣	梅山鄉	大工三段		22-25	132.70	全部	

02

附註：

03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須一併檢附相對人(即債務

04

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